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三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美欣达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美欣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以下简称“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预留股份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美欣达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

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不持有美欣达的股份，与美欣达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欣达预留股份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欣达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欣达预留股份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3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关联董事潘玉根、刘昭和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2、2013年3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3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确认了首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4、《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公司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并于201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3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补充独立意见，同意《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全部内容。

6、201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7、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了上市一部函[2013]134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8、2013年5月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9、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360万股，预留部分为40万股，分别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0%和10%。预留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首次授予日次日起12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10、2013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5月14日。

11、201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王鑫授予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3日，授予价格为5.18元。

12、2013年5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并同意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13、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认为拟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主要内容

1、授予日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2、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确认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公司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限制性

股票，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40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0%。

3、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18 元，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股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美欣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比例、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等主要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

1、美欣达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的业绩条件为：（1）美欣达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2）美欣达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预留股份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首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预留股份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股份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条件已经成就；美欣达尚需就预留股份授予事项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_____

律师：徐旭青_____

刘志华_____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